

## **1. 合作**

立約雙方同意依據本「契約」之條款相互合作：

- 1.1 就甲方與乙方工作範疇編纂所有提案及文件，從而編製成「提案書」，並且就投標案的金額取得共識；且
- 1.1 指定乙方做為甲方的投標代表及當地事業夥伴，使乙方得以提交「架設工程」「聯合投標案」(該聯合投標案將僅以甲方名稱為之)；且
- 1.2 使乙方得以視需求，就甲方與「客戶」簽署「架設工程」合約(「合約」)之事宜，與「客戶」進一步討論及協商，唯乙方若未事先取得甲方的書面明確同意，則無權代甲方簽署任何關於「架設工程」的合約或致使甲方產生法律義務和/或同意履行任何合約原則、條款與細則、商業和/或技術事務；且
- 1.3 同意乙方將提供 50,000,000.00 (新台幣五千萬元) 的投標保證金 (以下稱「投標保證金」)，以及「客戶」要求做為部分投標流程的其他資金支援。

## **2. 投標準備與提交**

- 2.1 立約雙方同意乙方應代表甲方交付「聯合投標案」，甲方應向乙方提供所有 (與其負責工作範疇相關之) 資訊及文件，以及時納入「提案書」中，使乙方得以將上述資訊整合至「聯合投標案」。
- 2.2 立約雙方同意就甲方與乙方所提之工作範疇編纂所有提案及文件，從而編製成「提案書」，並且就「聯合投標案」的金額取得共識；且

- 2.3 若未事先取得甲方的書面明確同意，乙方不得在提交給「客戶」前，以任何方式更改或修改「提案書」或「聯合投標案」內含之任何記錄。
- 2.4 合約授予前，若立約雙方不同意即將納入「提案書」和/或「聯合投標案」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細則，及/或不同意與「客戶」討論之內容，則甲方應就該細則或討論內容做出決策，該決策將為最後定案且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效力。
- 2.5 乙方應向「客戶」支付「投標保證金」及任何其他「客戶」要求做為部分投標過程要項的其他資金支持。

### **3. 合約協商/授予合約**

#### **3.1 乙方同意履行以下條款：**

- i) 乙方若未事先取得甲方的書面贊同及同意，對可能影響「提案書」載明之甲方工作範疇、與「投標案」有關的任何變更，均不會修改或同意此類變更；
- ii) 若收到「客戶」提供的「架設工程」相關文件及資訊，將立即向甲方通知並提供所有此類文件及資訊；
- iii) 迅速回覆「客戶」和/或甲方下游承包商的任何請求，以釐清有關甲方工作範疇、「提案書」或「架設工程」之疑問；

#### **3.2 除非另有議定條款，甲方應（自行酌情）參與或指派人員代為參加與授予合約相關之所有合約協商活動。**

- 3.3 儘管立約各方均應盡合理程度內之最大努力，從而得以與「客戶」簽署契約，並使甲方得以取得合約，但對甲方基於商業考量無法接受之細則、工作範疇所述且甲方尚未接受之內容及「提案書」內的所有履行項目清單，甲方均沒有義務接受。
- 3.4 本「契約」內所有條款均未授予乙方任何權利在未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的情形下，代甲方做出任何種類的承諾。
- 3.5 立約雙方提議將針對工作範疇簽署「TPC 電力公司-甲方-乙方」間的背對背合約。

#### **4. 責任與賠償**

- 4.1 除違反以下第六條之規定外，若有任何間接、特殊、偶發性或繼發性損失或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或獲利損失、資料損失、機會與受益權喪失)，任一立約方對於另一方均無任何賠償責任 (即無直接責任，亦不會成爲賠償者)。
- 4.2 依第 5.1 款及第 5.3 款之規定，立約各方均應維護另一方之權益不受損，並且賠償對於立約方未能履行與本「契約」條款相關之義務，和/或立約方未能在本「協議」規定之時間採取 (或未採取) 行動，因而導致另一方遭受之任何性質的損失、開支、損害及賠償。
- 4.3 依第 5.1 款之規定，立約各方均應維護另一方權益，不致使另一方遭遇以下相關事項之索賠：
- i) 另一方員工受傷或死亡；
  - ii) 另一方財產損失或損害；

任一立約方因履行本「契約」義務而造成 (或產生相關) 之索賠，無論是否因另一方蓄意的不當行為或任何形式的疏失所造成的索賠均包含在內。

- 4.4 為避免產生疑慮，除前述責任限制外，甲方對於乙方遭受之間接、特殊、偶發性或繼發性損失或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或獲利損失、資料損失、機會及受益權喪失、無法取回投標保證金和/或任何乙方因「架設工程」投標流程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資金支援)，均不具賠償責任 (即無直接責任，亦不會成為賠償者)。

## **5. 保密條款**

- 5.1 針對本「契約」條款，以及任何可能已 (或之後任何時間點將) 獲得或取得之機密性資訊 (包括技術或商業資訊)，且此類資訊與本「契約」另一方客戶、業務或事務有關時，立約各方應隨時盡最大努力，將上述資訊以保密方式處理 (並確保其員工、下游承包商及代理商保密)，且不得使用或揭露此類資訊，除非已取得另一方同意，或因法律規定必須揭露此類資訊。

- 5.2 為符合第 6.1 款之規定，立約各方可揭露機密資訊，但揭露僅限於該方能證明以下事項之範圍：

5.2.1 揭露做法是依據法律或任何監管 (或政府) 機構所規定，且上述機構其具有法律管轄權；或

5.2.2 另一方揭露機密資訊前，確實合法擁有該機密資訊；或

5.2.3 大眾已取得該機密資訊，且並非導因於立約方之疏失，亦非導因於第 6.3 款相關揭露，使機密資訊經由已得知之任何個人疏失，

上述條款成立的前提是，若未向機密提供方事先通知，則不得進行此類揭露。

**5.3** 立約各方可基於本「契約」考量之目的，向其專業顧問、審計人員、銀行人員、保險公司、董事、專員及資深員工揭露機密資訊。